缅甸在中国一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中的具体承诺减让表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它承诺
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器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a)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商根据 1988 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和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 (b) 根据 1988 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允许建立 100%外商投资公司;在与缅甸公民或缅甸公司建立的合资公司中,外资股权比例下限为 35%。服务类企业的外商投资额不低于 30 万美元。公司性质可以为单独经营、合作经营或有限责任公司。 (c) 不包括国有企业股份的企业须遵守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服务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最低外资资本金要求(现金)为相当于 30 万美元的缅甸货币(按现行官方汇率)。 (d) 如果投资涉及国有企业,该公司须遵守 1950年颁布的《特别公司法》和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1974 年颁布的《收入税法》规定了非居民(外国人)须遵守的扣缴税税率: 收入类别 非居民应缴税率 - 利息 15% - 许可证、商标和专利权使用费 20% - 政府组织、多边机构和社团向 3.5% 承包商支付的佣金 - 向外国承包商支付的款项 3% 外国人不允许在缅甸拥有土地。但是,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它承诺
	4) (a) 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缅甸劳工法》和《移民法》的相关条款,外国经理、专家和技术人员可以在缅甸居留一年,并可延长。 (b) 只有经理级人员可以在缅甸提供此类服务。	4) (a) 任职于合资企业、代表处或其他类型法人组织的外国人和/或个人服务提供者都需要获得缅甸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b) 外国人进入缅甸后,应遵守移民法的规定和程序。 (c) 进入缅甸的外国人应遵守缅甸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且不能干预缅甸的国内事务。 (d) 经各相关机关批准提供服务的外国个人服务提供商应在缅甸劳动部备案登记。	
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 与营销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a)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商根据 1988 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和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 (b) 根据 1988 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允许建立 100%外商投资公司;在与缅甸公民或缅甸公司建立的合资公司中,外资股权比例下限为 35%。服务类企业的外商投资额不低于 30 万美元。公司性质可以为单独经营、合作经营或有限责任公司。 (c) 不包括国有企业股份的企业须遵守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服务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最低外资资本金要求(现金)为相当于 30 万美元的缅甸货币(按现行官方汇率)。 (d) 如果投资涉及国有企业,该公司须遵守 1950年颁布的《特别公司法》和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1974 年颁布的《收入税法》规定了非居民(外国人)须遵守的扣缴税税率: 收入类别 非居民应缴税率 - 利息 15% - 许可证、商标和专利权使用费 20% - 政府组织、多边机构和社团向 3.5% 承包商支付的佣金 - 外国雇员的工资支付 3% 外国人不允许在缅甸拥有土地。然而,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它承诺
	4) (a) 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缅甸劳工法》和《移民法》的相关条款,外国经理、专家和技术人员可以在缅甸居留一年,并可延长。 (b) 只有经理级人员可以在缅甸提供此类服务。	4) (a) 任职于合资企业、代表处或其他类型法人组织的外国人和/或个人服务提供者都需要获得缅甸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b) 外国人进入缅甸后,应遵守移民法的规定和程序。 (c) 进入缅甸的外国人应遵守缅甸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且不能干预缅甸的国内事务。 (d) 经各相关机关批准提供服务的外国个人服务提供商应在缅甸劳动部备案登记。	
航空运输服务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除服务提供商必须在缅甸国家电信管理机关监管下,根据已制定的规定和法规使用公共电信网络外,没有限制。 只能通过与被许可的运营商签订商业协议的形式提供服务 不作承诺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商业服务 广告服务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CPC 871)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3) 不作承诺4) 不作承诺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它承诺
- 印刷和出版服务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CPC 89)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通讯服务			
视听服务 - 电影和录像的制作 服务(CPC 96121)	 不作承诺 没有限制 外国服务提供商只能与缅甸国内服务提供商合作制作电影。根据合同或持股比例由缅甸国内控股的合资电影制作公司可以建立现代电影制作工作室和制片基地。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商和制片商根据 1988 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根据该部法律,与缅甸公民或缅甸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中,外资股权比例下限为 35%。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必须遵守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 外国公司或个人不允许在缅甸拥有土地。但是,可以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从缅甸政府获得土地使用权。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缅甸劳工法》和	 4) 须遵守缅甸国内法律法规对各类自然人的市场准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它承诺
	《移民法》的相关条款,外国经理、专家和技术 人员可以在缅甸居留一年,并可延长(遵循国内 法规)。如果外国人希望居留的时间超过最初的 有效期限,可以根据相关法规申请延期,但延长 期最长为一年。	入规定。 按缅甸货币计算的净利润标准收入税率为 30%, 按外国货币计算的净利润标准收入税率为 2%。	
- 影院服务和电影放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映服务(CPC 9615)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金融服务	A M + 111 461	1) 1) 14 22 L. T TE +2 VL/4 70 VL/E	T
保险精算服务	 2) 没有限制 	1)、2)遵守如下现有法律和法规: 《缅甸外商投资法》(1988); 《缅甸公司法》(1914); 《缅甸保险法》(1993);和	
	3)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缅甸商业法》(1996). 3)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海洋运输 国际客运(不包括沿 海运输)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14~100/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国际货运(不包括沿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海运输)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它承诺
	3) (a)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商根据 1988 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和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根据这些法律,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i) 100%外商投资;或 (ii) 与缅甸公民或缅甸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中,外资股权比例下限为 35%。服务类企业的外商投资额不低于 30万美元。公司性质可以为合作经营或有限责任公司。 (b) 不包括国有企业股份的企业须遵守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服务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最低外资资本金要求(现金)为相当于 30 万美元的缅甸货币(按现行官方汇率)。 如果投资涉及国有企业,该公司须遵守 1950 年颁布的《特别公司法》和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 (c) 外国组织或个人不允许在缅甸拥有土地。但是,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 (d) 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缅甸劳工法》和《移民法》,除特别规定外,外国经理、专家和技术人员可以在缅甸居留一年,并可延长。	3) 不作承诺	
	4) 只有经理级人员可以在缅甸提供此类服务。	4) 不作承诺	
海运货物装卸服务	1)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不作承诺 没有限制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它承诺
	3) (a)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商根据 1988 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和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根据这些法律,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i) 100%外商投资;或 (ii) 与缅甸公民或缅甸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中,外资股权比例下限为 35%。公司性质可以为单独经营、合作经营或有限责任公司。 (b) 不包括国有企业股份的企业须遵守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服务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最低外资资本金要求(现金)为相当于 30 万美元的缅甸货币(按现行官方汇率)。 如果投资涉及国有企业,该公司须遵守 1950 年颁布的《特别公司法》和 1914 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 (c) 外国组织或个人不允许在缅甸拥有土地。但是,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 (d) 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缅甸劳工法》和《移民法》,除特别规定外,外国经理、专家和技术人员可以在缅甸居留一年,并可延长。 4) 经理、专家和技术人员可以在缅甸提供此类服务。	3) 1974 年颁布的《收入税法》规定了非居民(外国人)须遵守的扣缴税税率: 收入类别 非居民应缴税率 - 利息 15% - 许可证、商标和专利权使用费 20% - 政府组织、多边机构和社团向 3.5% 承包商支付的佣金 - 外国雇员的工资支付 3% 外国人不允许在缅甸拥有土地。但是,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外国法人组织可以在缅甸为其客户提供服务,但不能在缅甸法庭出庭。 4) (a) 任职于合资企业、代表处或其他类型法人组织的外国人和/或个人服务提供者都需要获得缅甸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b) 外国人进入缅甸后,应遵守移民法的规定和程序。 (c) 进入缅甸的外国人应遵守缅甸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且不能干预缅甸的国内事务。 (d) 经各相关机关批准提供服务的外国个人服务提供商应在缅甸劳动部备案登记。	